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2、刘瑞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刘瑞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3、公司聘任刘瑞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